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2042(2012)、第 2043(2012)、第 2118(2013)和第 2139(2014)号决议和 2011 年 8 月 3 日、2012 年 3 月 21 日、2012 年 4 月 5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安理会完全赞同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声明必须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中的行为的责任，

注意到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人权理事会授权该委员会调查 2011 年 3 月后据说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确定可能构成这些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背景和所犯罪行，并在可能时确定应负责任者，以确保追究违法者、包括有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违法行为者的责任，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有关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认定阿拉伯需要共和国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强烈谴责 2011 年 3 月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不断发生的冲突中，叙利亚当局和亲政府民兵普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 决定将上文第 1 段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1 年 3 月后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审理；

3. 还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应根据本决议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全面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并在确认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不承担《规约》规定的义务的同时，强烈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

4.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也在根据本决议进行调查和起诉方面，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5. 表示决心切实落实本决议；

6. 回顾秘书长颁发的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接触的准则；

7. 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外的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的国民、现任或前任官员或人员，要为据说是安理会规定或授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的行动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所说行为或不作为，接受本国的专属管辖，除非该国明确放弃这一专属管辖权；

8. 确认联合国不承担因提交审理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提交审理涉及的调查或起诉的费用，此类费用应由《罗马规约》缔约国和愿意自愿捐助的国家承担，鼓励各国提供这种捐助，注意到需要筹资以支付国际刑事法院的相关调查或起诉费用，包括大会第 67/295 号决议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将局势提交法院审理的相关费用；

9. 邀请检察官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并在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通报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请秘书长在进行通报前将检察官的报告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